

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要求，我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1环审[2021]第0001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20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单位包括：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审阅了《监测报告》和工程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华业路19号之四，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849736°，东经113.222854°。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制造和经营。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为1000平方米。从业人数12人，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项目不设饭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20年7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于

2021年1月6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1环审[2021]第0001号）。项目审批规模为：吹瓶机12台、注塑机4台、破碎机9台、混料机10台、磨床1台、钻床1台、冷却塔2台、空压机2台。

项目于2021年3月竣工，并于2021年3月2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项目调试日期为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12月20日。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10月28日至29日进行废气、噪声现场监测。

（三）验收范围

试生产监测期间，测定生产工况规模占年设计规模75%，本次针对企业已建的设备规模进行验收，验收规模如下：吹瓶机10台、注塑机3台、混料机8台、破碎机7台、磨床1台、钻床1台、冷却塔2台、空压机2台。未建的设备待建设完毕后另行验收。

（四）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约18.5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8.5%，其中：废水治理工程0.5万元、废气治理设施15万元、噪声防治工程1万元、固体废物治理1.5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部分设备少于环评审批数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部分环评审批生产设备未投入建设，日后投入建设后另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₅、NH₃-N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至顺德支流。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风量为15000m³/h。

破碎粉尘：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以减少设备故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在车间内分类收集，定期卖给废品回收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满1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围堰，满足防雨、防渗、防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在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相关污染物的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监测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28至29日，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验收工况为75%。

（二）废水

项目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次验收没有安排监测。

（三）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FQ-15834）排放；破碎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经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厂界噪声

项目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以减少设备故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的要求。所以，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的要求：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A)}$ 。

（五）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在车间内分类收集，定期卖给废品回收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满1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围堰，满足防雨、防渗、防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 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叶艳珊	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802483047		440681197904180011	叶艳珊
游培彬	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	13716111001		440681198410200814	游培彬
叶艳珊	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文员	13928576205		440781199303268143	叶艳珊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